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428號

上訴人 張彤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雲守護安控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428號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4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鍾雯芳